

貳拾貳、市立楊梅高中校內學生技藝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、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，提高技術水準，以適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。
- (二)、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。
- (三)、輔導培育學生參加全省性及國際性之技藝競賽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、依學生之意願或技術專長，由任課老師輔導參加相關職種之競賽。
- (二)、各職種選拔前三名優勝者頒獎，並遴選其中一名代表學校參加相關職種之技藝競賽。

三、競賽時間：由各科自定，應以實習課時間實施為宜。

四、競賽地點：以各科實習工場為宜。

五、命題及評分標準：由科主任召集相關實習任課教師研訂之。

六、監評老師之聘任：各職種監評老師委請科主任遴聘之。

七、競賽成品展示：各職種競賽成品評定後，交科主任擇優展示於各科學生作品陳列櫃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、由科主任簽報各職種優勝學生名單，送實習處報請校長頒發獎狀。
- (二)、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參與各職種競賽表現，酌與實習成績考核加分。
- (三)、各職種優勝學生委請任課教師加強指導與訓練，以期代表學校參賽能獲佳績。各科負責指導各職種優勝學生績效卓越之教師，實習處得報請校長獎勵。

九、本辦法提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，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